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2 屆選訓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2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林宏時召集人、林志謀副召集人、許秀卿委員、李榮福委員、陳文科委員、方佑心委員

四、請假人員：胡小鳳委員、何家聲委員

五、主 席：林宏時召集人

記錄：林千雅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代表隊培訓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比賽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1 日至 28 日、地點為印度，請委員討論訓練期程。

(二) 培訓計畫如附件一。

決議：培訓計畫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女子組代表隊徵召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15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各組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7 日辦理完竣，本次選拔共 4 個組別：公開組、女子組、混合組、長青組，選拔結果及代表權狀況如附件二。

(二) 女子組因無隊伍報名，代表隊從缺，是否公開徵召。

決議：

1. 請秘書處盡快公告女子組代表隊徵召資訊。

2. 請秘書處盡快確認其他組別代表隊狀況，如有組別確認無符合選拔辦法規定之隊伍有意願參賽，亦請盡早公告徵召資訊。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 代表隊培訓計畫

- 一、 依據：本會 115 年度中華民國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二、 目的：為提升我國家代表隊成績，擬訂培訓計畫，希藉培訓厚實代表隊競爭力，期望在 2026 年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能續創佳績，為國爭光。
- 三、 培訓教練：
  - (一) 總教練：由教練委員會向選訓委員會推薦教練擔任總教練。
  - (二) 教練產生方式：
    1. 需有橋藝 A 或 B 級教練資格，實際從事橋牌訓練工作。
    2. 由選出代表隊原先教練擔任，若該隊原先教練無法擔任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指派。
- 四、 代表隊選手：依 115 年度中華民國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選出之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各組國家代表隊選手。
- 五、 培訓計畫：
  - (一) 訓練目標：於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獲 1 金 1 銀 1 銅。
  - (二) 訓練期程：115 年 1 月 6 日至 6 月 15 日，共 23 週。
  - (三) 訓練地點：實體訓練：依代表隊所在地擇合適地點。  
網路訓練：網路平台 Bridge Base Online。
  - (四) 訓練方式：
    1. 體能訓練：每日 30 分鐘做操。
    2. 技術訓練：每名選手每週應訓練 8 小時。
      - (1) 基本課程：
        - ① 叫牌制度研討：協助選手進行原有叫牌制度及現代特約制度之體檢與調整。
        - ② 防禦信號研討：協助選手進行原有防禦信號之體檢與調整。
        - ③ 叫牌策略面面觀：常見的叫牌問題與改善。
        - ④ 防禦型態面面觀：防禦路線的選擇與信號運用時機。
      - (2) 網路訓練：由各組教練督導選手於 Bridge Base Online (<http://www.bridgebase.com>) 進行線上練牌，邀請國內外隊伍進行線上對戰訓練，每次練習應至少 4 小時(14-16 牌含檢討)且每次練習需有今年代表隊選手 4 人以上。
      - (3) 實戰訓練：選手集中於培訓地點，由教練團指導攻守戰術及

實戰練牌局檢討。

(4)以賽代訓：參賽時應至少有今年成人組代表隊選手 4 人同隊，並且每名選手上場牌數至少應達該賽事總牌數三分之一。

### ☆代訓比賽

- ① 公開組、女子組、長青組：春/夏季權分賽橋士組、山海盃、北橋青年盃、台中凌網盃
- ② 混合組：春/夏季權分賽混合組(如該賽事無混合組則改為橋士組)、山海盃、北橋青年盃、台中凌網盃
- ③ 其它經選訓委員會核定之賽事

(5)禁藥：應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課程。

### 3. 心理素質培養：

- (1)放鬆訓練法：球類活動、游泳、按摩放鬆法等。
- (2)意像訓練法：比賽影片觀賞。
- (3)自我暗示訓練法：給予適當的比賽刺激。
- (4)注意力集中訓練法。

## 六、 督導考核：

(一)訓練：由教練團每週繕寫訓練週誌以追蹤考核是否按訓練計畫執行及訓練勤惰。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適時督訓，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二)成績：由教練團按規定填寫執行成果及紀錄每次訓練之成績做為比對，以檢測效果，並做為訓練績效參考。

(三)紀律：選手違反培訓紀律，並經勸阻輔導後不彰者，由教練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七、 培訓經費補助：

(一)選手：零用金、交通費、住宿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代表隊選手說明。

(二)教練：教練費、交通費、住宿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教練團說明。

(三)若教練或選手違反培訓相關規定，並受退訓/解除代表隊成員身分處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 八、 其他獎勵及懲處：

(一)全隊每人均達成計畫最低 184 小時培訓：給予隊伍 10,000 元參賽獎勵金。

(二)全隊平均每人達成最低時數未超過 92 小時：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報名費補助減半。

(三)全隊平均每人達成最低時數未超過 62 小時：第 5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報名費不予補助。

九、保險：本培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活動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5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代表權依順序之隊伍名單

組別	代表權順序	隊名	選手名單	亞洲盃 代表權
公開組	1	圓桌	洪振耀 洪乙安 陳君明 林志宏 李坤彪 洪誌聰	
	2	聚仁	黃光輝 劉昌塏 黃正銳 陳立錚 葉政宏 王功杰	
	3	Cyclops	陳彥宏 吳衍宣 郭騰凱 李泳平 蘇皓沂 郭立翔	
	3	微笑	何 炳 林宏時 劉學賢 林志謀 鍾仁謙 匡寶珊	
女子組	1	從缺		
混合組	1	Gardevoir	楊茗清 林志忠 劉佩華 陳輔弼 林蔭宇 洪裕昌	
	2	YBM	葉 澄 許秀卿 施瑞佑 林美麗 周哲民 郭又禎	
	3	無 Y 之獅	鄭宇彤 紀柔安 林昆輝 林家鴻 趙康伶 鄭詠云	
	4	軒宏	洪乙安 謝璇 彭煜釗	

			陸芸平 王功杰 許君薇	
長青組	1	Formosa	張中平 陳永弘 陳傳誠 曹偉偉 鄭得統 林錫祺	
	2	郵電之友	許秀卿 劉學賢 許仁厚 趙文德 黃光輝 張忠謀	
	3	微笑	何 炳 鍾仁謙 沈乃正 匡寶珊 李舜偉 林志謀	
	4	昇峰	楊昌彪 劉添勳 林英仁 朱弘哲 陳律謀 楊權隆	-